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33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8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希龙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80,493,0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40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80,439,4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186%；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53,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 1,212,2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80,49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1,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0,49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1,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0,49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1,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0,49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1,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49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1,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49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1,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95,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1,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表决结果：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49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1,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表决结果：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49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1,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表决结果：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519,2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1,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表决结果：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49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1,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3%；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闪闪、周浩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